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为人，营业收入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为人，营业收入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大箐山县市政环卫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黑龙江省伊春市大箐山县居住小区排水防涝设施维修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嘉城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5338.30万元，资产总额为6022.7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嘉城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4月2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四章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大箐山县市政环卫服务中心、黑龙江国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企业规模为中小企业，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

特此承诺。

授权代表： 李其双
企业名称(盖章)： 中嘉城建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4月23日

